附件2：

**青海省三江源民族中学家长告知书**

尊敬的学生家长：

为了确保学生在校期间正常地学习，健康地成长，形成学校与家庭教育的合力，特将注意事项告知家长：

一、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家长是孩子的第一监护人，应依法履行对子女的教育义务。

二、青海省三江源民族中学是完全寄宿制学校，实施封闭化管理，每周上课时间六个工作日，周日休息一天，除国庆节外，其余法定假节日不放假。

三、学校实施严格的手机管理制度，开学报到后，由班主任统一收缴学生手机，集中管理，寒暑假放假统一发放，其余时间不发放。

四、青海省三江源民族中学根据国家义务教育阶段资助政策对于全校初中阶段海东、西宁地区农村户口及海东、西宁地区建档立卡贫困生、六州学生资助每学年1350元，三年共计4050元。根据《三江源地区异地办学奖补机制实施办法》，每年资助六州地区初中学生2200元，三年共计6600元；六州地区高中生每年2700元，三年共计8100元。我校需要各位新生家长在报到时提供学生自己的身份证复印件，未办理身份证的需要提供户口本复印件，由青海省建设银行解放路支行办理建行校园资助卡，作为学生补助发放的指定卡。

五、在学校放假时，家长要亲自或安排人员接送，保证孩子顺利回家和返校。

六、学校放假期间，家长应依法履行对孩子的监护职责，教育孩子遵守法律、法规及社会公德，监护孩子不出入禁止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七、家长在得知孩子与同学发生矛盾纠纷时，应及时向老师和学校反映问题。

八、孩子有事请假，家长要亲自向班主任请假，履行正规的请假程序，亲自或安排可靠亲属接送孩子离校与返校。

九、学生有违反法律法规，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违反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家长要及时告知学校，不得隐瞒。

十、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时，家长要及时告知学校，加强对孩子的监护与疏导教育。

十一、学生有特殊疾病，家长要如实告知学校。

家长签字： 学生签字：

青海省三江源民族中学

2021年8月26日